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备案号: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团体标准

XXXXX—XXXX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 技术规范 金属保温容器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bel and instructions of food contact products

Metal Insulated Container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 2020 11 09)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 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基本原则.....	4
4.1 真实.....	4
4.2 合规.....	4
4.3 规范.....	5
4.4 完整.....	5
4.5 方便获取.....	5
5 要素及要求.....	5
5.1 产品信息.....	5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6
5.3 合规信息.....	6
5.4 日期信息.....	7
5.5 产品使用说明.....	7
5.6 标志.....	8
6 标签标识制作.....	8
6.1 形式.....	8
6.2 材料.....	8
6.3 印制.....	8
6.4 安全.....	8
7 安全警示.....	8
8 其他.....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金属保温容器标签标识范例.....	10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金属保温容器注意事项范例.....	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由上海市食品接触材料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接触产品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技术规范 金属保温容器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食品接触用金属保温容器产品的标签标识和使用说明的技术规范要求。

本规范适用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的与食品直接接触的杯身（瓶身、壶身、盒身）等部位主体材质为金属（涂层）的保温容器产品，如不锈钢真空杯、焖烧锅、金属保温壶、金属保温瓶、保温饭盒等。

本规范不适用于带有金属配件但与食品直接接触的杯身（瓶身、壶身、盒身）等部位主体材质为玻璃、陶瓷、塑料等的保温容器产品、金属奶瓶以及用电保温的金属保温容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893.1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 GB 480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树脂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4806.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GB 4806.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 GB 4806.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橡胶材料及制品
- GB 7718-2011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5296.1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1部分：总则
-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 GB/T 29606 不锈钢真空杯
- GB/T 3064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标签通则
- GB/T 2893.1-2013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属保温容器 metal insulated container

用于存放食品且具有保温功能的杯身（瓶身、壶身、盒身）等接触食品部位主体材质采用金属材料加工成型的容器（下简称“产品”）。

3.2

杯身（瓶身、壶身、盒身） flask body (the bottle body, the pot body, the box body)

产品的真空构造部分，由内胆和外壳等组成。

3.3

内胆 inner

产品杯身（瓶身、壶身、盒身）中与食品直接接触的内层部分。

3.4

外壳 exterior

产品杯身（瓶身、壶身、盒身）中用于连接内胆的外层部分。

3.5

公称容量 nominal capacity

产品或包装上明示的容量。

3.6

标签标识 label identification

用以表示产品名称、规格、质量等级、商品数量、使用方法、生产者或经销者等相关信息的文字、符号、数字、图案及其他说明的总称。

3.7

规格 specification

反映产品的大小、容量、尺寸、质量、数量等指标，一般由数字、字母加计量单位组成。

3.8

最小销售单元 minimum Sales Unit

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单位的食品接触制品，可以是1件或1个，也可以是一套或一组。如每一个保温杯都可以作为一个完整的商品进行销售，都是最小的销售单元。同样的保温杯，两个一组以“套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时，那么这时一组即为一个最小的销售单元。再如由多个部件组成的带吸管的保温杯等产品，则一个完整的带吸管的保温杯为最小销售单元。

3.9

销售包装与最小销售包装 sales packaging and minimum sales packaging

以销售为目的，与食品接触制品一起交付给使用者的包装物，即为销售包装。作为一个完整商品销售的，最小的包装单位，即为最小销售包装。

4 基本原则

4.1 真实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科学、真实、准确，与所销售产品相符，不得以虚假、夸大、易造成误解或带有欺骗性的文字、图形等方式介绍产品。

4.2 合规

产品标签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GB 4806.1、GB 7718-2011、GB/T 30643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以及其它标称执行标准关于标签标识的规定。

产品标签不得标注以下内容：

- a) 明示或者暗示具有预防、治疗疾病作用的、具有保健作用的；
- b) 以欺骗或者误导的方式描述或者介绍产品的；
- c) 附加产品说明无法证实其依据的；
- d) 文字或图案不尊重民族习俗，带有歧视性或侮辱性描述的；
- e) 使用国旗、国徽或者人民币等进行标示的。

4.3 规范

产品标签所有内容应清晰、醒目、持久、易于辨认和识读。产品标签内容应使用规范的中文，注册商标、进口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名称、地址和网址除外。可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外文，但内容应与中文有对应关系，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所有汉语拼音或外国文字不得大于相应的中文。

产品标签不应利用字号大小或色差误导消费者。产品标签的所有内容不应用直接或间接暗示性的语言、图形、符号，导致消费者将某一产品或产品特性与其它产品混淆。

4.4 完整

产品标签除应满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基本要求外，还应根据产品自身特点选择性标示体现产品功能特性，以及安全使用限制等特有信息，以保证消费者获取足够的信息对产品进行合理选择和正确使用。

4.5 方便获取

产品标签应选择合适的标示载体或方式，便于使用者获取。

5 要素及要求

5.1 产品信息

5.1.1 名称

应标示能反应产品真实属性的专用名称。当产品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中规定了某一个或几个名称时，应选用其中一个或者等效的名称；当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中无明确规定时，则应标示不误导、不易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通俗名称。标示“新创名称”“奇特名称”“音译名称”“牌号名称”“地区俚语名称”或“商标名称”时，应在所示名称邻近部位使用同一字号及同一字体颜色标示专用名称或标准规定的名称。

5.1.2 产品材质

产品内胆、外壳及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金属基材应明确标示其材料类型及材料成分，应以我国标准牌号或统一数字代号表示，如“不锈钢06Cr19Ni10”、“不锈钢S30408”、“铝合金3004”、“S925”、“S990”等。

产品由多个部件构成的应按占比从多到少分别标注材质的名称，各类成分名称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可标识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

食品接触面覆有金属镀层的，应依据GB 4806.9要求标示镀层材料，如“镀铬”“镀锌镍合金”“镀钛”等。金属镀层不止一层时，应按由外层到内层顺序标出各层金属成分，并以斜杠隔开，如“镀铬/镍/铜”。

食品接触面涂覆有机涂层的，应依据GB 4806.10要求标示金属基材材质以及涂层材质名称，如“不锈钢06Cr19Ni”、“聚四氟乙烯涂层”等。

如食品接触部件涉及塑料材质，则应依据GB 4806.1和GB 4806.6要求标示树脂名称，聚合物共混物应标示所有树脂的名称。混合材质排列按照材质比例递减顺序。

如食品接触部件含有天然乳胶，则应依据GB 4806.11要求注明“产品含有天然乳胶”。

5.1.3 型号规格

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标明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品规格宜以公称容量表示，单位为升（L）或毫升（mL）。

5.1.4 数量

若最小销售包装内含多个单件产品时，最小销售包装的标签应标示包装内的产品数量。数量的标示由数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质量的标示由质量、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组成。当同一包装内含有同种类单件包装产品时，应标示为如：“数量：2个”；“数量：1套”，“数量：3件”。当同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单件食品接触产品时，宜分开标注数量如：“数量：A产品1个，B产品3双”；“数量：1套A产品，1件B产品”。

5.2 生产者（或）经销者信息

应在产品明显位置上标有清晰的永久性的制造厂名或商标。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应标示产品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应是依法登记注册、能够承担产品安全质量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当标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的生产者或经销者的有效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应至少标示以下内容之一：电话（热线电话、售后电话或销售电话等）、传真、电子邮件等网络联系方式、与地址一并标示的邮政地址（邮政编码或邮箱号等）。进口产品产地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指香港、澳门、台湾）的名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下列规定相应予以标示：

——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应当标示各自的名称和地址。

——不能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集团公司分公司或集团公司的生产基地，应当标示集团公司和分公司（生产基地）的名称、地址；或仅标示集团公司的名称、地址及产地。

——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相互协作，但又各自独立经营的企业，在其生产的产品上，应当标示各自的生产者名称、地址。

——受委托的企业为委托人加工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的，在该产品上应当标示委托人的名称和地址。

——在中国设立办事机构的外国企业，其生产的产品可以标示该办事机构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生产许可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

——进口产品应标示原产国或地区名，以及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能够承担产品质量安全责任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可不标示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3 合规信息

5.3.1 执行标准

应标示产品所执行的标准代号和顺序号，可以不标示年代号。执行标准可以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5.3.2 产品质量等级

有质量等级要求的产品应按照其执行标准中规定的质量等级进行标注。

5.3.3 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明可以用合格证书、合格标签或合格印章等形式表示。如产品执行标准中对合格证有规定的按执行标准要求执行，如GB/T 29606-2013规定合格证应包括商标、合格证（字样）及检验员（签名或代号）、制造日期、制造厂名。

5.3.4 保温效能

金属保温容器的保温效能可以参考GB/T 29606-2013要求进行标识。如“保温效能：6小时 $\geq 58^{\circ}\text{C}$ （实验条件与环境： $20^{\circ}\text{C}\pm 5^{\circ}\text{C}$ 环境下，沸水注入，使产品内初始温度达到 $95^{\circ}\text{C}\pm 1^{\circ}\text{C}$ ，测试所得。）”。

5.4 日期信息

5.4.1 应清晰标示产品的生产日期。对于有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成套产品，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同一包装内含有不同种类单件产品时，对于有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的产品，应分别标示生产日期。组合产品外包装上标示的生产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产品的生产日期，或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

5.4.2 有保质期的产品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

5.4.3 日期的标示方法应符合GB/T 7408《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的规定。日期的年代号一般为4位数字，小包装的食品接触制品年代号可为2位数字。月和日为2位数字。其中，年、月、日可用空格、斜线、连字符、句点等符号分隔，或不用分隔符。同时应按年、月、日的顺序标示日期，如果不按此顺序标示，应注明日期标示顺序。

5.4.4 生产日期的标注应采用“生产日期”引导语，如标示“生产日期20200807”，表示2020年8月7日生产。

5.4.5 保质期可直接标示“保质期 \times 年”，也可采用限期使用日期“请在 \times 年 \times 月 \times 日前使用”的形式标示。如标注：“请在20251105前使用”，表示在2025年11月5日前使用。

5.4.6 日期标示不得另外加贴覆盖、补印或篡改。

5.5 产品使用说明

5.5.1 为保护消费者安全及生产者和（或）经销者自身的合法权益，使用说明应做到风险提示图文并茂、通俗易懂、显著清晰，使用方法、条件、禁忌应详细而周全。

5.5.2 产品有特殊使用要求时应注明用途、使用方法、使用注意事项、使用环境、使用温度等，对国家法律规定和标准明确规定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安全风险的产品，应以特殊或醒目的方式说明其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以便使用者能够安全、正确地对产品进行处理、展示、贮存和使用。

5.5.3 安全使用范围或限制应根据产品特性标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产品的安全使用信息；

b) 不适用的、有可能导致使用者受伤或产品损坏的使用方法。

——不得存放碳酸饮料、含盐性液体等有腐蚀性的液体（除非生产商明示）。

——不得用于对乳制品或婴幼儿食品的长时间保温（有细菌繁殖的危险）。

——不得使用微波炉等加热设备对产品进行加热。

——不得使用洗碗机清洗（除非生产商明示）。

c) 对可重复使用的产品，应提供以下附加信息：

——清洁的方法，如清洁剂的选择、清洁物品的选用、清洁方式、清洁温度、配件（垫圈、吸管等）拆装方法、容易藏污纳垢部分的清洁等信息；

——注明第一次使用前需要如何处理产品（例如第一次使用前，请以中性清洁剂清洗产品，请勿使用含有漂白剂或氯的清洁剂，瓶身请勿浸泡水中）；

d) 产品每次使用前安全检查：如产品密封圈、吸管等部位发生破损或缺陷应停止使用；

e) 出现异常时的处理：如使用过程中由于水质异物等，可能导致杯体出现红色锈斑或水垢。出现此种状况时，请在热水中加入约10%的醋，并将其倒入杯体，放置约30分钟后使用软质清洁布来清洗内容后再使用。

5.5.4食品接触制品的保质期与贮藏条件有关的，应标注食品接触制品的特定贮藏条件。

5.6 标志

应优先采用注明“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声明产品适合用于接触或包装食品。

6 标签标识制作

6.1 形式

食品接触制品标识标签应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非食品接触面上或最小销售包装上，且不应与销售单元或销售包装分离，确保相关信息有效传递给制品使用者。当直接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在最小销售单元上，应无销售外包装或确保透过外包装能够清晰识别标注内容；

当由于技术原因无法模压、印刷、连接或粘贴于最小销售单元或者最小销售包装上时，应印刷、连接或粘贴在随附最小销售单元、最小销售包装的印刷品上，如产品说明书上。

6.2 材料

标识标签应有足够的强度，固定在销售包装外面的印刷品应保证在流通环节中不易变得模糊甚至脱落，以保证标注内容令使用者清晰可见。

6.3 印制

标签的印刷字体、图案应与基底形成明显的多反差、清晰易辨。使用的汉字、数字和字母，其字体高度不宜小于1.8mm。强调安全警示和任何其他有关安全的信息，建议使用较大字号或不同字体，或其他突出醒目的方法，使用说明中“危险”“警示”“注意”等安全警示的字体不应小于四号黑体字，警示内容的字体应不小于五号黑体字。其他警示内容可参照GB/T 5296.1标示；当使用颜色来表达安全信息时，颜色选择可参照GB/T 2893.1进行。

6.4 安全

印刷、连接或粘贴在产品上的标签不得对食品造成污染。

7 安全警示

凡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明确规定的使用条件或超出使用条件将产生较高安全风险的产品，应标注安全警示语或警示图形标志。安全警示语应以“注意：”或“警告：”或“禁止：”等作为引导语，其字体高度不小于3mm。

安全警示应标注在产品上或产品的销售包装上或使用说明上。安全警示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产品倾斜时，请勿打开盖子或按下出水开关，以免溢出烫伤；产品接近脸部或眼部等其他部位时，请勿打开盖子或按下出水开关，以免喷出烫伤。”；
- b) “请勿放在婴儿可触摸到的地方（以免烫伤或碰撞）；未成年人请在成人帮助下使用本产品”；
- c) “使用过程中应避免落下、碰撞等强力冲击，以免产品损坏影响保温性能”；
- d) “装入热水时请勿过满，以防溢出烫伤”；

- e) “保持所有不使用的部件放在儿童可触及范围之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他危险的意外。不应将金属保温容器任何部件作为玩具使用”；
- f) “吸管不适合6个月以下婴儿使用”（适用时）；
- g) “本产品含有天然橡胶，可能会引起过敏反应。”（适用时）；
- h) “保持重力球放在儿童可触及范围之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他危险的意外。不应将重力球作为玩具使用”（适用时）。

8 其他

宜给出产品的适用人群。

其他特殊的附加信息。

建议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包含重要信息，请在使用前详细阅读，并妥善保管”。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金属保温容器标签标识范例

金属保温容器标签标识范例	
名称	***真空不锈钢保温杯
材质	可单独列出，也可以以附表形式体现。
规格（数量）	容量：500mL(型号：*****)
生产者（或经销者）名称	生产者：*****
地址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执行标准	GB 4806.1-2016 GB 4806.9-2016 GB/T 29606-2013
产品等级	合格品
合格证明	合格证应有如下内容： (1) 商标； (2) 合格证(字样)及检验员(签名或代号)； (3) 制造日期； (4) 制造厂名。
生产日期	可见合格证
保质期或使用期限	*年或请在*年*月*年前使用
标识用语	食品接触用
使用说明	(1)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提醒/警示标识） (2) 使用前提醒（使用前应注意的事项） (3) 使用指南（正确使用产品的指导） (4) 注意事项： a) 不得存放碳酸饮料(除非生产者明示)； b) 不得用于对乳制品或婴儿食品的长时间保温(有细菌繁殖的危险)； c) 不得使用微波炉等加热设备对产品进行加热； d) 不得使用洗碗机清洗(除非生产者明示)。 (5) 清洗方式（正确清洗）
保温效能	在 20℃±5℃环境下，95℃±1℃热水经过*小时后温度可维持在**℃以上。
其他内容	其他附件信息

图 A.1 金属保温容器标签标识示例

本产品食品接触用材料及部件符合相应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具体信息如下：

产品信息列表

部件	材质	执行标准	备注
杯身	杯体：奥氏体不锈钢 06Cr19Ni10	GB 4806.1 GB 4806.9 GB 9685	不能直接接触强酸性物质
	涂层：聚四氟乙烯涂层	GB 4806.1 GB 4806.10 GB 9685	涂层脱落，建议不再使用
杯盖	奥氏体不锈钢 06Cr19Ni10	GB 4806.1 GB 4806.9	
瓶塞	丙烯与乙烯的聚合物(PP)	GB 4806.1 GB 4806.7 GB 9685	
密封圈	橡胶	GB 4806.1 GB 4806.11 GB 9685	产品含有天然乳胶

图 A. 2 金属保温容器标签标识产品信息列表示例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金属保温容器注意事项范例

注意事项

- 1、请勿使用保温（保冷）以外的用途。
- 2、当装有饮品时，请将产品放置于婴幼儿触摸不到的地方，以免烫伤或碰伤。
- 3、请勿将产品置于高温物品旁，以免产品变形，变色，烤漆脱落等不良变化。
- 4、加入热饮时，不宜过满，以免溢出烫伤。
- 5、当装有热水时，请小心饮用，以免导致烫伤。
- 6、请勿把瓶塞置于滚烫的沸水中，以免造成变形或漏水。
- 7、清洗后请确认硅胶圈是否正确安装，安装错误会导致漏水，甚至烫伤。
- 8、请勿使用研磨粉、金属清洁球、去油污或含有氯的清洁剂等以免导致产品表面挂上、生锈或腐蚀。
- 9、请避免产品掉落或受巨大撞击，以免表面凹陷而导致保温不良。
- 10、如果您所购买的产品只适用于保冷，请不要加入热水保温，以免导致烫伤。
- 11、若放入含盐分的食品及汤品，请于12小时内取出，并将产品清洗干净。
- 12、禁止装入以下物质：
干冰、碳酸饮料（避免内压上升，导致瓶塞无法打开或内容物喷出等危险）
酸梅汁、柠檬汁等酸性饮料（可能会造成保温不良）
牛奶、乳制品、果汁、婴幼儿食品等（放置时间过长可能会腐败）
- 13、禁止放入烤箱、微波炉内使用。
- 14、禁止放入洗碗机、烘碗机内使用。
- 15、产品中含有重力球等小配件时，应注意保持重力球放在儿童可触及范围之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他危险的意外。不应将重力球作为玩具使用。
- 16、“保持所有不使用的部件放在儿童可触及范围之外，使儿童不能接触，以免被儿童入口误吞或发生其他危险的意外。不应将金属保温容器任何部件作为玩具使用”；

使用方法

为了达到最佳保温效果，使用前请先加入少量热水（冷水）预热（预冷）。加入热水（冷水）后，关紧瓶塞和上盖，放置30秒到1分钟后再将水倒出，即可正常使用。

清洗方法

请使用蘸有中型清洗剂的软布或湿润的海绵擦拭产品表面。

每次使用前后都必须将产品彻底清洗干净。

保修说明

自购买日起，产品本体部分质保X年，塑料及硅胶等配件部分质保X年。

图 B. 1 金属保温容器注意事项范例